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(i) 条及 12A(7)条发出的通知

依据在紧接 2023 年 9 月 1 日前有效的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原有条例」)第 12A(7)(b) 条, 有关条文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29(15)条及 29(16)条而适用, 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, 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原有条例第 12A(13)条, 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 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4)(b)条及 12A(6)条, 该等进一步资料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条及 12A(9)条, 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 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)、电邮 (tpbpd@pland.gov.hk) 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 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条及 12A(12)条, 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 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 直至委员会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 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, 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, 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 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 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 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 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根据第 12A 条申请修订图则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提出意见的期限
Y/YL-NTM/5	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5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（丙类）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（乙类）」地带	回应部门的意见，并附有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环境评估。	2026 年 9 月 25 日

2026 年 9 月 4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